

## 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2〕8号

2022年2月10日

各市州、县市区金融办，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91号）有关规定，我局对《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湘金监发〔2018〕1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是根据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控制、接受监管等方面情况，开展综合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一个完整年度为评价期间。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对本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工作，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监管部门）具体承担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 第二章 评级流程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由公司自评、县级初评、市级复评和省级审定等环节组成。

(一) 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自评, 如实向所属县级监管部门报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

(二) 县级监管部门审查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 结合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及外部舆情情况、公司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相关经营信息等, 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 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 并在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盖章, 编制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附件4), 报送市级监管部门。

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工作开展情况, 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 相关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 后续分类监管工作安排及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三) 市级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县级监管部门报送的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 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 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 并在考核情况表上签字盖章, 编制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要求同上)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 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 结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面意见, 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 最终评定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审定后的评级结果通报市、县级监管部门。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应当提交纸质档和电子档, 主要包括:

(一) 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相关资料:

1. 公司概况。内容包括公司注册资本、融资情况、营业地址、三会一层及部门设置等组织架构情况、高管人员情况、员工人数、合作金融机构等;

2. 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总结。内容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和行业自律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3. 信息报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报送、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整改等情况;

4. 贷款发放台账。内容应包括贷款对象、贷款额度、贷款用途、贷款形式、本年累计贷款金额、期末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贷款综合年化利率等情况;

5. 纳税情况。包括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的税务机关完税证明, 以自然年度纳税期或者税款

实际入库日期为期限。

- (二) 具备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 (五) 上年度变更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 (六) 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附件 1）和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附件 2）；
- (七) 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分类监管评级现场抽查中，出现审定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结果降级的情形，将酌情对复评的市、县级监管部门进行通报，并作为金融工作真抓实干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将评级结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通过监管约谈、专题会议等方式反馈公司，对需要整改的事项责令公司按期整改到位。

第十条 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归集工作。

第十一条 遇有下列情况，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动态评级：

- (一) 新设满 12 个月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动要求进行分类评级的；
- (二) 对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后，检查结果显示需要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的；
- (三) 小额贷款公司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日常运营、风险防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异常，足以导致评级档次降低的；
- (四) 其他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需要进行动态评级的事项。

### 第三章 评分指标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共分五个方面，总分 100 分，内容包括：公司治理（10 分）、业务发展（30 分）、合规经营（25 分）、风险防控（20 分）、监管评价（15 分）。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价指标组成，并通过正面评价计分、负面事项扣分、奖励事项加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一) 公司治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决策执行和从业人员等情况；
- (二) 业务发展。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主业占比、贷款投放及经营业绩等情况；
- (三) 合规经营。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规和财务合规情况；
- (四) 风险防控。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融资、经营等风险情况；

(五) 监管评价。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数据、信息报送, 接受监管, 落实监管要求等情况。

第十四条 按照《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附件2), 综合评级指标得分及加分、一票否决事项, 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最终得分。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加分:

(一) 表彰情况。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者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或者奖励的, 每项加1分, 最高加2分。

(二) 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当年参与救灾、乡村振兴、助学等公益事业, 经属地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每参与一项加2分, 最高加4分。

(三) 支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大对省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公司的信贷支持, 每发放5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2分。

#### 第四章 评级分类标准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评分指标和方法计算确定得分, 共分A、B、C、D四个等级: 得分90分(含)以上为A级, 80(含)-90分的为B级, 60(含)-80分的为C级, 60分以下的为D级。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级结果不得为A类:

- (一) 上一年度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不良贷款率超过30%的;
- (三) 上一年度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以上(含)未通过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及时报送数据信息的;
- (四) 上一年度监管部门收到涉及公司的投诉、举报3次以上(含), 经调查属实的;
- (五) 发生单笔金额达到净资产10%(含)以上的重大损失, 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
- (六) 存在其他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的。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实行“一票否决”, 评级结果应当为D类:

- (一) 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 集资诈骗; (3) 非法催收、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行为;
- (二) 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 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
- (三)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者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放贷款的;

- (四) 公司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违法经营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 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 (六) 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七) 恶意抽逃注册资本金，或者通过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发放贷款等方式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 (八) 使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其他资金发放贷款的；
- (九) 提供虚假财务、业务信息，恶意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 (十) 逃避、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 (十一) 不报送数据信息或者报送虚假数据、不参加分类监管评级的；
- (十二) 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展贷款发放业务，出借放贷资质或者进行承包经营的；
- (十三)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超出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的；
- (十四) 账外经营的；
- (十五)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应当经监管部门批准事项的；
- (十六) 单笔贷款综合年化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有关规定的；
- (十七)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项，根据相关监管制度或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要求应当评为 D 类的。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运用机制，将评级结果作为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精准制定监管计划、有效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依据，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充分发挥监管评级的激励约束作用。

第二十条 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风险、问题及其成因，并结合单项评级要素得分和评级结果，制定对每家公司的综合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监管措施，以及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度、范围。

第二十一条 对评级结果为 A 类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监管部门可以适当减少现场检查的频度；对其评级得分低于标准权重分值 70% 的单项评级要素可以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通过监管约谈等措施要求公司改善风险状况。

对评级结果为 B 类、C 类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度、深度，督促其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及时整改违规经营问题，化解风险。

对评级结果为 D 类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重点监管，加大清理处置力度，督促、引导相关公司及时整改，化解风险，或者引导公司有序退出。

第二十二条 对评级结果为 A 类的小额贷款公司，优先支持其享受相关政府扶持、奖励政策，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依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向银行或者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业务和在全省范围开展放贷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评级结果不构成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能力、合规程度、风险水平、资信状况的认证和保障。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评级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湘金监发〔2018〕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

2.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

3.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说明

4.××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



附件1

××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1.注册资本	万元	
2.从业人员数	人	
3.开户银行	个	
4.外部融资（融资方+金额）	万元	
<b>二、资产负债情况</b>		
1.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总计	万元	
2.负债总计	万元	
<b>三、盈利状况</b>		
1.营业收入	万元	
各项贷款利息收入	万元	
其他收入（应标明收入名称，如委托贷款）	万元	
2.营业支出	万元	
3.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纳税总额（剔除企业所得税）	万元	
<b>四、贷款情况</b>		
1.年度累计发放贷款	万元	
年度发放贷款笔数	笔	
2.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贷款余额	万元	
3.不良贷款余额	万元	
4.不良贷款率	%	
5.贷款综合年化利率	%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上年度评级结果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主干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公司自评	县级初评	市级复评
公司治理 (10分)	法人治理 (3分)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高管权责清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缺位,信贷、风控、财务等部门职能明确,人员完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决策事项 (2分)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查公司经营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研究同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建设 (3分)	制定了完备的信贷、风控和财务等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3分;未建工作制度的,每项扣1分,制定相关制度或者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经营评价 (2分)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并得以有效执行,得2分;未制定经营指标的或者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发展	信贷资产周转率 (5分)	信贷资产周转率达到70%(含)以上的,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1分,扣完为止。					
	贷款投向 (5分)	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贷款率达70%的,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1分,扣完为止。					
	贷款集中度 (5分)	笔均贷款额小于净资产3%(含)的,得5分;净资产3%-4%(含)的,得4分;净资产4%-5%(含)的,得3分;净资产5%-6%(含)的,得2分;净资产6%-7%(含)的,得1分;大于净资产7%的,不得分。					



(30分)	利率水平 (5分)	贷款年化平均综合利率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含)的,得5分;每增加2个百分点(不足2个百分点按2个百分点计算)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净资产收益率 (5分)	净资产收益率超过3%(含)的,得5分;2%(含)-3%的,得4分;1%(含)-2%的,得3分;0-1%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税收贡献度 (5分)	税负率在5%(含)以上的,得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合规经营 (25分)	单户贷款余额 (5分)	单户及关联方贷款余额符合监管规定的,得5分;违反规定的,出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单户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30%的,不得分。			
	经营区域 (5分)	在批准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得5分;违反规定跨区域开展业务的,不得分。			
	账户管理 (5分)	放贷资金实行专户存管,且专户数量符合监管规定的,得5分;存在个人账户,非放贷专户或者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不得分。			
	财务制度 (5分)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得5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财务管理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关联贷款 (5分)	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条件,如有违背每发现一笔扣2分,扣完为止。			
风险防控 (20分)	贷款风险分类 (5分)	建立了规范的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的得5分;资产分类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			
	不良贷款率 (8分)	不良贷款率为5%(含)以下的,得8分;不良贷款率每提高2个百分点(不足2个百分点按2个百分点计算),扣2分,扣完为止。			
	计提准备金 (2分)	准备金计提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准备金计提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融资管理 (2分)	按规定开展融资业务,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融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的,得2分;违规开展融资业务或者各类融资比例超过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信访举报 (3分)	全年未收到信访举报或者信访举报不实的,得3分;年度内收到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监管评价 (15分)	信息报送 (4分)	业务系统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实时报送业务数据,实现监管数据实时监测的,得2分;接入监管信息系统但报送数据不完整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未接入监管信息系统的,本项不得分。 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录入准确、真实、及时,得2分;报送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重大事项报告 (2分)	认真执行事前同意、事后报告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重大事项的,得2分;未认真执行报告制度,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服从监管情况 (3分)	服从监管部门要求,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认真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对监管提示问题及时改正,得3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不得分。			
	监管评价 (4分)	市级/县级以上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予适当打分。			
	行业自律 (2分)	加入省级以上行业自律组织并履行会员义务,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得2分。			
加分项 (8分)	表彰情况 (2分)	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者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或者奖励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公益活动 (4分)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当年参与救灾、乡村振兴、助学等公益活动,经属地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每参与一项加2分,最高加4分。			
	支持企业上市“金芙蓉” 跃升行动 (2分)	加大对省上市后后备资源库企业、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公司的信贷支持,每发放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2分。			
		(一)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集资诈骗;(3)非法催收,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 (三)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者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放贷款的; (四)公司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违法经营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六)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恶意抽逃注册资本金,或者通过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			

一票 否决 事项	0分	接或者间接发放贷款等方式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八) 使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其他资金发放贷款的； (九) 提供虚假财务、业务信息，恶意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十) 逃避、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十一) 不报送数据信息或者报送虚假数据、不参加分类监管评级的； (十二) 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贷款发放业务，出借贷款资质或者进行承包经营的； (十三)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超出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的； (十四) 账外经营的； (十五)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应当经监管部门批准事项的； (十六) 单笔贷款综合年化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有关规定的； (十七)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项，根据相关监管制度或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要求应当评为D类的。			
合计					
自评人：	初评人：	复评人：			

附件 3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说明

1. 信贷资产周转率

信贷资产周转率=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总额/净资产×100%

2. 贷款投向

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贷款率=当年新增该类贷款总额（剔除重合）/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总额×100%

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包括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

3. 贷款集中度

笔均贷款额=当年发放贷款总额/当年发放贷款笔数

4. 利率水平

贷款年化平均综合利率= $\sum$ （当年各项贷款年化综合收益率×贷款本金）/ $\sum$ 贷款本金。贷款年化综合收益率=（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在内的所有贷款成本/贷款本金）×（365/借款实际占用天数）。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6. 税收贡献度

税负率=当年应纳税总额/营业收入×100%

当年应纳税总额为汇算清缴前的当年应纳税总额，剔除企业所得税。

7. 经营区域

小额贷款公司备案登记证中载明的经营区域。

8.财务制度

小额贷款公司执行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9.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0.贷款风险分类

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是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11.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 / 年末贷款余额×100%

12.准备金计提

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4

× × 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 × × 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县区	上年度评级等级	公司自评得分	县级初评			市级复评		
					综合得分	评级等级	是否现场检查	综合得分	评级等级	是否抽查

备注：此表县级监管机构编制填报后报市级监管部门，市级监管部门统一汇总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